附件二

107學年度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傳染疾病疫情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107.09.04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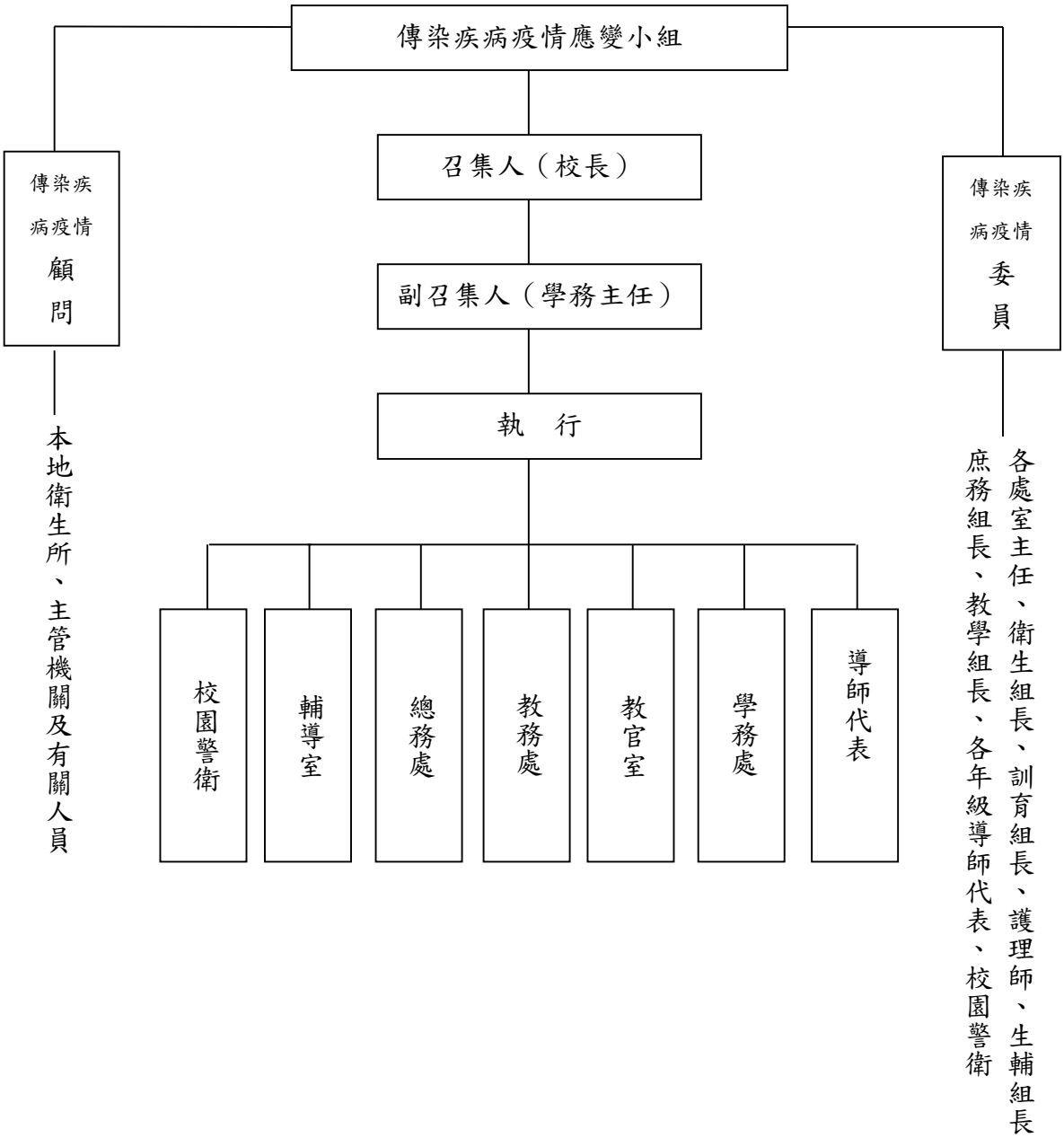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傳染疾病疫情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名單

107.09.04修正

處　室	職　稱	姓　名	辦公室電話	備　　註
校長室	校長	鄒岳廷	4856117	
	秘書	黃大洲	4789618-1102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李榮彬	4789618-1301	
	衛生組長	趙文煜	4789618-1341	
	護理師	陳美妃	4789618-1342	
	護理師	袁素卿	4789618-1119	
	生輔組長	謝東甫	4789618-1352	
	訓育組長	陳昭圻	4789618-1311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楊青山	4789618-201	
	教學組長	李榮彬	4789618-211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賴俊帆	4789618-401	
	庶務組長	劉玲君	4789618-431	
輔導室	輔導主任	陳秀如	4789618-501	
一年級	導師代表	周傳瑛	4789618-361	
二年級	導師代表	阮雅稜	4789618-362	
三年級	導師代表	陳逸帆	4789618-363	
警衛室	校警		4789618-115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傳染疾病疫情緊急應變小組職掌一覽表

職　稱	工 作 執 掌	備 註
校　長	綜理有關因應傳染疾病疫情應變相關事宜	
秘書	學校發言人及聯繫窗口	
學務主任	執行所有關於傳染疾病疫情應變相關事宜,掌握發生病例班級師生資訊，協助發言人管理正確訊息	
衛生組長	檢視校園環境清潔、更新防治資訊、加強衛教宣導，如發生病例，聯繫教育局、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共同處理	
護理師	加強衛教宣導，師生受傷緊急處理、送醫，掌握恢復狀況	
生輔組長	進行校安通報及上下學路線防護措施	
訓育組長	處理校外教學應變措施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推行傳染疾病防治工作融入教學課程，以及停課與復課相關事宜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處理全校性消毒工作及校園門禁相關事宜	
輔導主任	協助關於傳染疾病疫情中與後期師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事宜	
各年級 導師代表	協助宣導教育並配合各年級傳染病防疫工作的進行	
校園警衛	協助傳染病疫情師生應變措施之相關事宜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傳染疾病疫情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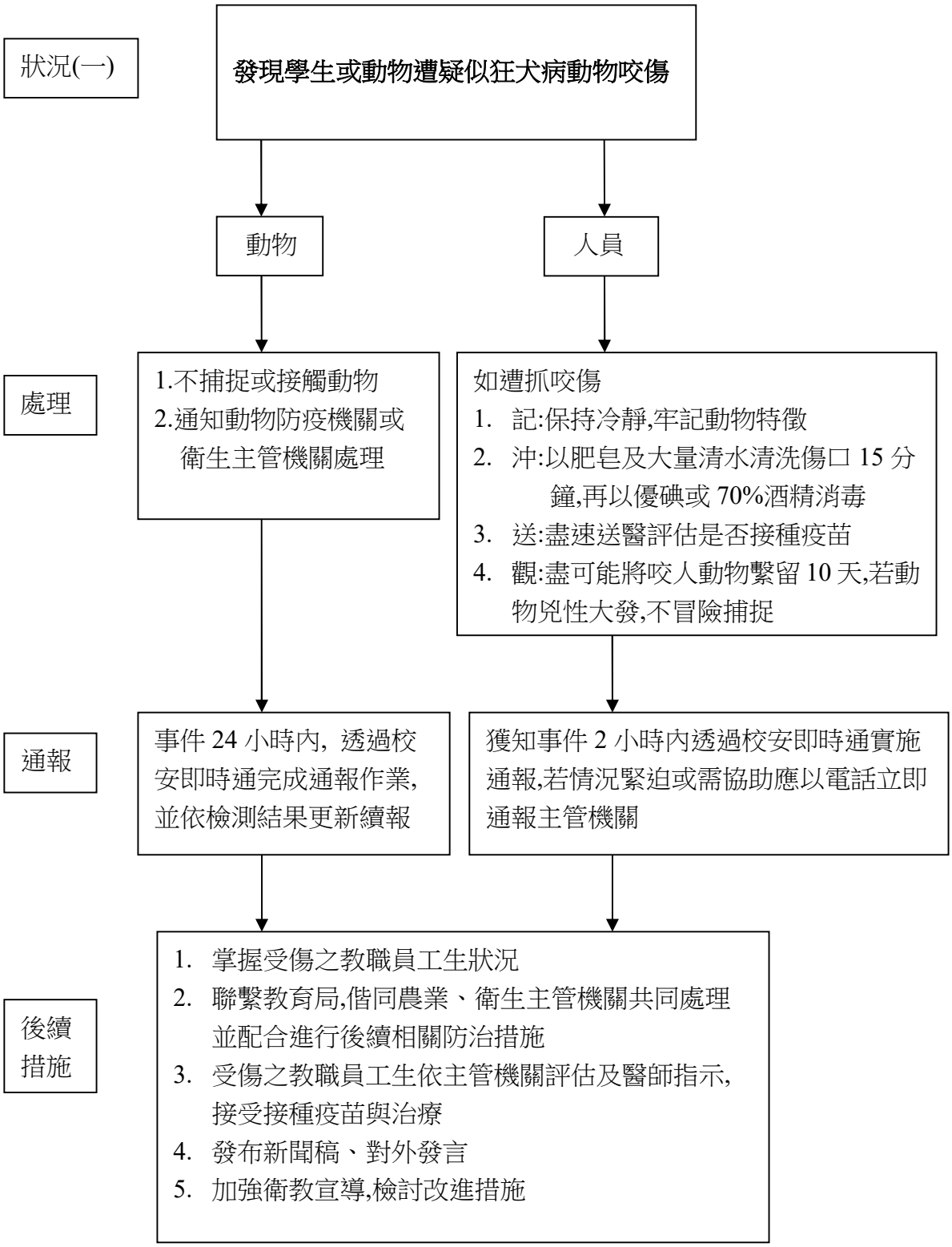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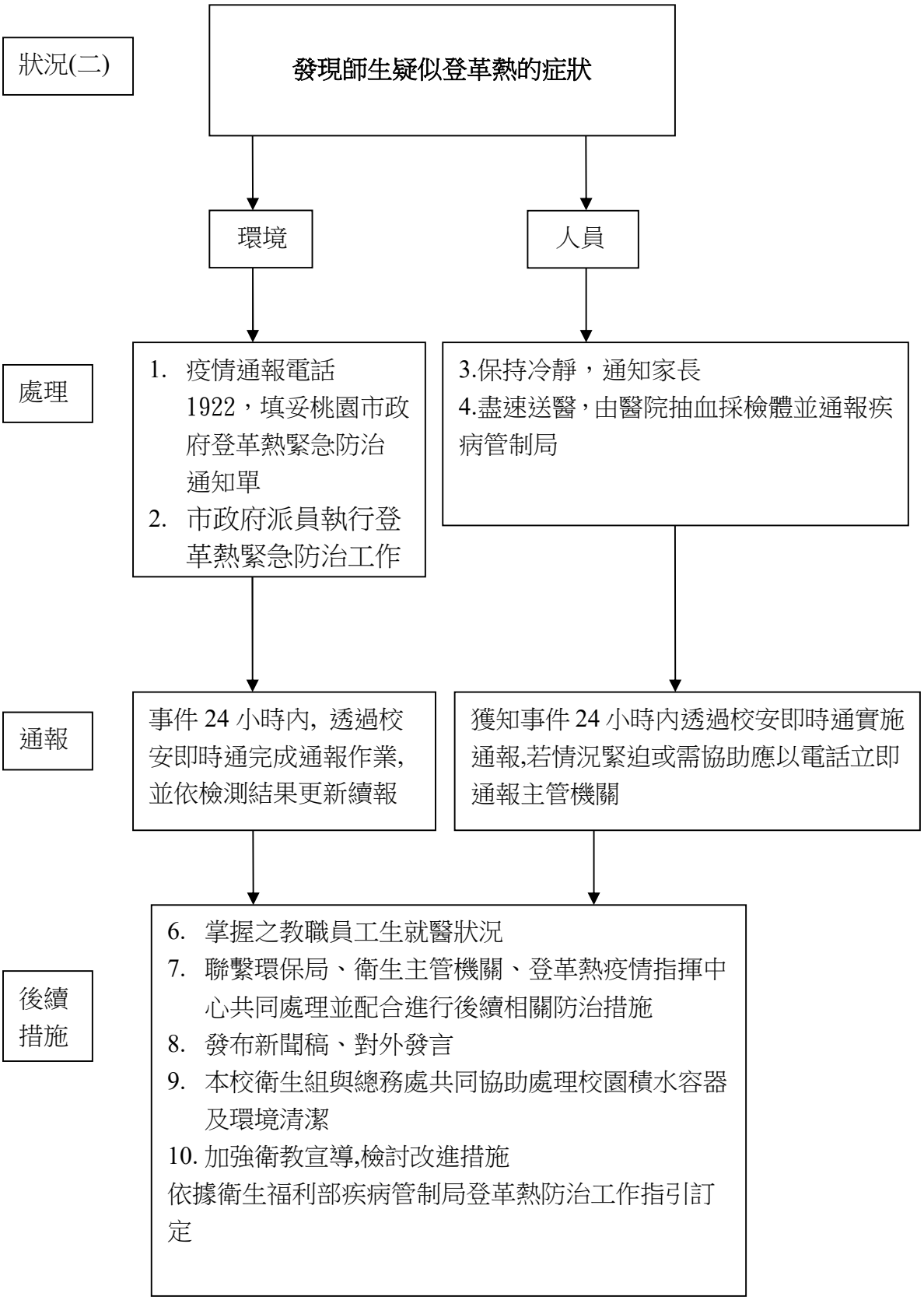
狀況(二)
發現師生疑似登革熱的症狀
環境
人員
處理
1. 疫情通報電話1922，填妥桃園市政府登革熱緊急防治通知單
2. 市政府派員執行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
3.保持冷靜，通知家長
4.盡速送醫，由醫院抽血採檢體並通報疾病管制局
通報
事件 24 小時內, 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並依檢測結果更新續報
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實施通報,若情況緊迫或需協助應以電話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後續措施
6. 掌握之教職員工生就醫狀況
7. 聯繫環保局、衛生主管機關、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共同處理並配合進行後續相關防治措施
8. 發布新聞稿、對外發言
9. 本校衛生組與總務處共同協助處理校園積水容器及環境清潔
10. 加強衛教宣導,檢討改進措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訂定

狀況(三)

- **確認師生為肺結核確診個案**

處理

1. 進行確診個案的訪談
2. 計算可傳染期
3. 了解個案的生活型態和可傳染期間的同住及學校/一天內 8 小時/累計達 40 小時的接觸者
4. 在保護個案的隱私權前提下，進行接觸者的確認 (班表/課表/社團/座位圖/宿舍)
5. 若為家人/個體散戶，一一通知，並給予衛教及接觸者就醫轉介三聯單

通報

事件 24 小時內, 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並依檢測結果更新續報，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後續措施

1. 衛生單位先拜訪學校主管，予衛教並尋求對接檢之支持和告知傳染病防治法對個案之保護
2. 透過現場訪視(環境評估) +學務單位確認接觸者名單
3. 對接觸者(或未成年應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主)安排說明會進行衛教/接檢時間
4. 發布新聞稿、對外發言
5. 加強衛教宣導,檢討改進措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校園肺結核防治標準作業流程訂定

狀況(四)

- **確認師生為茲卡病毒確診個案**

處理

1. 進行確診個案的訪談
2. 計算可傳染期(病患在發病當天到發病後 11 天，血液中可偵測到茲卡病毒，病媒蚊吸取病患的血液，病毒在病媒蚊體內繁殖後，具有傳播病毒的能力)
3. 調查發病前 12 天至發病後 11 天(或發病後 11 天內被隔離前)的停留地點，並調查是否還有其他疑似病例。
4. 若為家人/個體散戶，一一通知，並給予衛教及接觸者就醫轉介三聯單

通報

事件 24 小時內, 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依檢測結果更新續報，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後續措施

5. 衛生單位先拜訪學校主管，予衛教並尋求對接處者之支持和告知傳染病防治法對個案之保護。
6. 透過現場訪視(環境評估) +學務單位確認接觸者名單
7. 對接觸者(或未成年應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主)安排說明會進行衛教/接檢時間
8. 本校衛生組與總務處共同協助處理校園積水容器及環境清潔
9. 加強衛教宣導, 積極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並檢討改進措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作業流程訂定